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3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87856期
-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8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2022年1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共计58,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披露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

上述理财产品截至2022年3月31日均已到期赎回。公司本次收回本金58,9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32.61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进行资金投入，过程中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4,500,000张（3,450,000手）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73,584.91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156,415.0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9,5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113号"《验证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投资计划，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为关联交易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87856期	20,000	3.40%	156.78	83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公司稽核室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合同签署日	资金投向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87856期	JGMH-LA202287856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83天	3.40%	2022/4/7	2022/6/29	2022/4/6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募集资金现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8/31	王晓健	924,739.7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基金销售等。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财务状况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8,061.05	9,155.25	9,501.46	9,905.00
净资产	547.15	620.23	697.74	757.00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32.38	168.84	177.12	123.00
净利润	58.24	63.15	57.27	46.30

注：该行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三）公司与受托方关系说明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856,733,503.81
总负债	22,774,368,42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81,960,207.42
项目	2021年1-12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446,978.9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51%，公司货币资金为603,420.40万元、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3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管理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86,600	366,600	2,634.90	20,000.00
2	银行存款	40,000	40,000	330.00	0
合计		426,600	406,600	2,964.90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7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证券代码：601686 公告编号：2022-032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友发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5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20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2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3月30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申购数量（手）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1,835,291	1,835,291	1,835,291,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1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61,131	161,131,000	3,578	3,578,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3,578手，包销金额为3,578,000元，包销比例为0.18%。

2022年4月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果汇总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原股东	1,835,291	1,835,291,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61,131	161,131,000	3,578	3,578,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578	3,578,000	-	-
合计	2,000,000	2,000,000,000	-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电 话：010-66551470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4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9人，实到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刘卫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增补委员后的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锡海、何俊佳、杨立君、刘卫东、袁博五位组成，其中张锡海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立君、张锡海、何俊佳、刘卫东、李薇静五位组成，其中杨立君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何俊佳、张锡海、杨立君、刘卫东、袁博五位组成，其中何俊佳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3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4月0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新工大道318号旭光电子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5,174,3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5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卫东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张锡海、何俊佳及董事袁博、李薇静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黄生堂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熊尚荣出席了本次会议；总工程师陈军平、副总经理余宏涛及刘辉洁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856,868	99.4398	1,317,498	0.560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856,868	99.4398	1,317,498	0.560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856,868	99.4398	1,317,498	0.560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856,868	99.4398	1,317,498	0.5602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856,868	99.4398	1,317,498	0.5602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856,868	99.4398	1,317,498	0.560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856,868	99.4398	1,317,498	0.56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856,868	99.4398	1,317,498	0.5602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3,850,868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000	0.4533	1,317,498	99.5467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000	7.1343	78,100	92.865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1,239,398	10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0	0.4533	1,317,498	99.5467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0	0.4533	1,317,498	99.5467	0	0.0000
8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0	0.4533	1,317,498	99.5467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4、7、8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祥、向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元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1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6日 上午10点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厦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事项：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2）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3）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及报告的详情，请参阅本行届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其中：第7项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3、4、5、6项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行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7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或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时，不得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网站发布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77	渝农商行	2022/4/26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A股股东出席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至26日。

2.出席登记方式及提交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复印件，现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自然人股东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参会时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自然人股东应提交；自然人股东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上述文件提供复印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外）的原件。

（3）应提交本行的文件请于上述登记时间内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4）签署授权委托书后，股东仍可凭前述所列的相应文件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若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并投票，则视为其已终止委托，其原代理人所持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

邮政编码：400023

联系人：郑女士、李女士

联系电话：（+86 23）61110841

（+86 23）61111524

传 真：（+86 23）61110844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任何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3.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6.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应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24小时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04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商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98,873,823.2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一审云天化商贸胜诉。截至目前，云天化商贸对大连广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广融"）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合计为79,604,932.64元，已对本笔应收款项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73,506,591.44元，账面净额为6,098,341.20元。因本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被告是否上诉，终审结果和执行等情况暂不能确定，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年及以后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子公司云天化商贸近日收到《云南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云01民初2178号），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天化商贸与大连广融自2014年以来因多起采供合作关系，形成了大连广融对云天化商贸应支付采购货款和应返还未供货货款的情形。

大连广融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王某承诺继续履行还款义务，王某对大连广融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王某用其名下一套房产为债务清偿提供抵押担保（第二顺位），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冯某某与云天化商贸签订《担保合同》，约定冯某某自愿为大连广融对云天化商贸的欠款在2,000万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穆某某与云天化商贸签订《担保合同》，约定穆某某自愿为大连广融对云天化商贸欠款在扣除2,000万元后的剩余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原告云天化商贸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大连广融立即支付欠款本金、逾期交货违约金、逾期付款损失、律师费等合计金额98,873,823.20元。请求判令被告大连广融立即向原告支付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产生的费用；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王某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第二顺位优先受偿；请求判令被告王某对被告大连广融应当承担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请求判令被告冯某某对被告大连广融应当承担的支付义务在2,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请求判令被告穆某某对被告大连广融应当承担的支付义务在扣除2,000万元后的剩余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70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云01民初2178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被告大连广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79,604,932.64元；

2.被告大连广融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3. 若被告大连广融到期未履行上述第1、2项义务，原告云天化商贸对被告王某相关房产在16,098,341.20元范围内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按顺位优先受偿；

4.若被告大连广融到期未履行上述第1、2项义务，被告王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若被告大连广融到期未履行上述第1、2项义务，被告冯某某在2,000万元的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若被告大连广融到期未履行上述第1、2项义务，被告穆某某对扣除2,000万元后的剩余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云天化商贸负担3,800元，由被告大连广融、王某、冯某某、穆某某共同负担537,31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目前，云天化商贸对大连广融的应收账款项账面余额合计为79,604,932.64元，已对本笔应收账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73,506,591.44元，账面净额为6,098,341.20元。因本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终审结果和执行情况暂不能确定，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年及以后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04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2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000万元左右，上年同期净利润57,506.98万元，同比增加185.18%。

2. 2022年一季度各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5,200万元左右，上年同